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电 话：	18512213628	电 话：	022-24863689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00300	邮 编：	300300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经济开发区技术开发区一经路19-1 号	地 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1 号院内办公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证明

附件 3：本项目设备清单

附件 4：环保投资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和建设单位

- (1) 项目名称：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
- (2) 建设单位：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3)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1.2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 19-1 号。

1.3 其他概况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测。

该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租赁天津市东丽区万利运输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 19-1 号的闲置厂房及厂院作为生产和办公场所。所租赁厂区的使用面积为 484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655.63 平方米，其中下玄高 8 米建筑物（轻钢结构）1237.24 平方米，下玄高 4.5 米建筑物（砖混结构）1006.79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411.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检测机动车 108000 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07 月 11 日取得了天津市东丽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号为津丽审批环[2017]35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竣工，2018 年 4 月开始进行试运行。由于市场原因导致试运行过程中车辆检验量很少，工作负荷只有 10%~20%，无法满足验收条件。现阶段车辆检验量增高，工作负荷可以达到验收条件，所以开始进行项目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20 号）的要求和规定，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该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环保验收技术方案。并根据技术方案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13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7) 《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 (8) 《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 (9)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
- (2)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津丽审批环 [2017]35 号《关于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2017.07.1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 19-1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天津大宇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文汽车配件修理厂，南侧为天津骏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三纬路。坐标为东经 117°20'52.13"，北纬 39°04'13.93"。其地理位置图和周围环境简图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机动车检测服务中心，购置机动车检验测试设备，同步对租赁厂房内部进行布局布置和内部装饰装修，主要对机动车轴重、底盘、刹车、大灯等安全性能检验以及尾气、排放等的环境参数检验。本项目不对受检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各功能区建筑面积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各功能区建筑面积

序号	功能区	环评要求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安检车间	1237.24	1237.24	机动车轴重、底盘、刹车、 大灯等安全性能检验。
2	环检车间	1006.79	1006.79	机动车尾气、排放等环境 参数检验。
3	办公楼	411.6	411.6	办公
合计		2655.63	2655.63	—

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单位提供，具体见附件 2。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1	平板式汽车试验台	FPB-1503	1 个	1 个
2	滚筒式汽车试验台	FGT-1503	0 个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资料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3	汽车侧滑试验台	FCH-1503	2 个	2 个
4	汽车车速表试验台	FCS-1503A	2 个	2 个
5	不透光烟度计	FTY-100	2 个	2 个
6	汽车排气分析仪	FASM-5000	2 台	2 台
7	前照灯检测仪	FD-103	3 台	3 台
8	轮胎花纹深度尺	LH-25	1 个	1 个
9	方向盘转向角测试仪	SV-ZX1	1 台	1 台
10	逆反射系数检测仪	SV-NFC	1 台	1 台
11	汽车制动试验台	FZD-1503	1 个	1 个
12	底盘测功机	FCDM-100 (3t)	2 台	2 台
13	转速仪	FR-3	2 个	2 个
14	踏板力计	SV-TL-2	1 个	1 个
15	手刹力计	SV-TL-2	1 个	1 个
16	压力表	/	1 个	1 个
17	空盒气压表	DYM3	1 个	1 个
18	透光率	SV-TG100	1 个	1 个
19	微机制动性能测试仪	QTZ-2	1 台	1 台
20	汽车轴（轮）重试验台	FZL-1503	1 个	1 个

注：1.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为建设单位提供，均为本次验收现有数量，具体见附件 3。

2.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平板式汽车试验台只能检测二驱车辆，无法检测四驱车辆，所以增加了 1 台滚筒式汽车试验台来检测四驱车辆，不增加全年检测车辆数。

3.2.3 配套设施及其他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引入两路 10kv 电力电缆为本项目提供电源，变压器为 315KVA。

(2) 采暖、制冷

本项目车间冬季不采暖、夏季不制冷；办公楼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由冷暖空调提供

(3) 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采用外卖或带餐方式。

3.2.4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定员 20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3 生产产品方案

主要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机动车检测服务	108000 辆/年	108000 辆/年	主要为小型汽车、客车、货箱等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引自东丽开发区内市政自来水管网。

3.4.2 排水

本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汽车检测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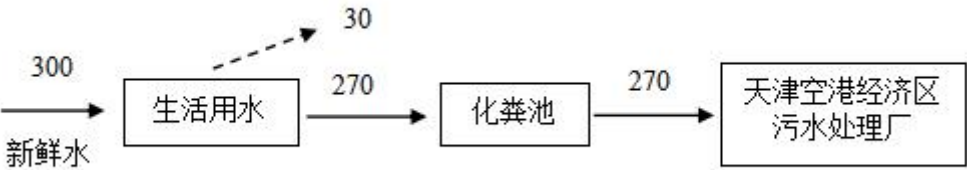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内容为对机动车轴重、底盘、刹车、大灯等安全性能检验以及尾气、排放等的环境参数检验，不对受检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5.1 安全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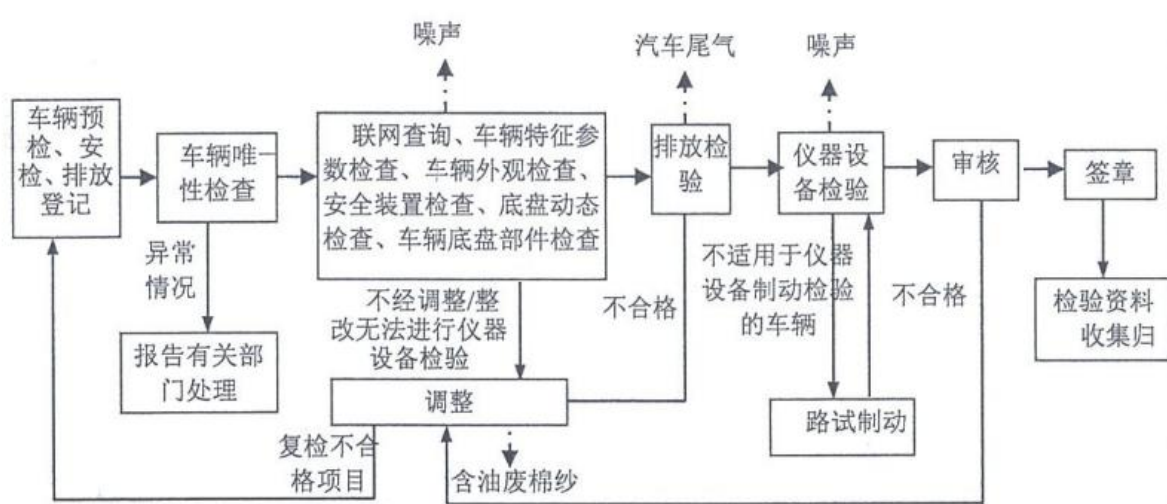


图 3-2 安全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车辆唯一性检查

对机动车的号牌号码和类型、车牌品牌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或电动机号码）、车辆颜色和外形进行检查，以确认送检机动车的唯一性。

①号牌号码/车辆类型：目视检查送检机动车的号牌号码、种类及安装状态，号牌号码、种类应与《机动车行驶证》的记录一致，号牌安装应符合规定，号牌的汉字、字母和数字应清晰可辨、颜色应无明显色差。

②车辆品牌/型号：目视比对检查。

③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目视检查，目视难以清晰辨别时使用内窥镜、强光手电、螺丝刀等工具；有条件时，可使用伸缩自发光反光镜、蛇管视频探测仪，以及能自动识别车辆识别代号的仪器设备；有疑问时，可使用 VIN 码探伤等仪器进一步检查确认。

④发动机号码（或电动机号码）：目视检查，目视难以清晰辨别时使用内窥镜、强光手电、螺丝刀等工具。有条件时，可使用伸缩自发光反光镜、蛇管视频探测仪等辅助检查。

⑤车辆颜色和外形：目视检查。注册登记检验时，通过智能检验终端（PDA）等方式查询机动车产品公告照片，并实车比对送检机动车外形是否相符。

（2）联网查询

①适用车辆类型：适用于全部检验的在用机动车。

②检查方法：联网查询，重点查询送检机动车是否发生过交通事故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况的相关要求，以便根据情况对增加部分车型检验项目。

（3）车辆特征参数检查

①外廓尺寸：用钢卷尺、水平尺、铅锤、激光测距仪等长度测量工具进行测量，对重中型货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应使用自动测量装置。

②轴距：用钢卷尺等长度测量工具测量；有条件时，可使用自动测量装置。注册登记检验时，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进行比对。在用机动车检验时，与机动车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③整车质量：用地磅或轴（轮）重仪等装置称重。

④核定载人数：目视检查，目测座椅宽度、深度及驾驶室内部宽度等参数偏小时使用量具测量相关尺寸。

⑤栏板高度：用钢卷尺或钢直尺等长度测量工具测量，有条件时，可使用自动测量装置。

⑥后轴钢板弹簧片数：目视检查。

I）注册登记检验时，货车、挂车、专项作业车的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应与机动车产品公告、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一致，且不应有明显“增宽、增厚”情形。

II）在用机动车检验时，货车、挂车、专项作业车的后轴钢板弹簧片数应与机动车登记信息一致，且不应有明显“增宽、增厚”情形。

⑦客车应急出口

I）客车应急出口的数量、标志应符合 GB 7258、GB 13094、GB 18986、GB 24407 的相关规定；且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出厂的设有乘客站立区的公共汽车车身两侧的车窗如面积能达到设置为应急窗的要求，均应设置为推拉式应急窗或外推式应急窗。

II）注册登记检验时，目测应急出口尺寸偏小的，还应测量应急出口的尺寸参数，尺寸参数应符合 GB 7258、GB 13094、GB 18986、GB 24407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⑧客车乘客通道和引道：目视检查，目测通道、引道偏窄或高度不符合要求时，使用通道、引道测量装置检查。

⑨货厢：目视检查，目测货厢有超长、超宽、超高嫌疑时，使用钢卷尺或钢直尺等长度测量工具测量相关尺寸。重点关注是否有“加长、加高、加宽货厢”、“拆除厢式货车顶盖”、“拆除仓栅式货车顶棚杆”等情形。

（4）车辆外观检查

车辆外观检查依据的检验标准是国家标准（GB 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程序是（GB 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制定了全国统一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检验时要按照检验表的内容逐项进行，主要检验项目如下：车身外观，外观标识、标注和标牌，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轮胎，号牌及号牌安装，加装/改装灯具。目视检查。

（5）安全装置检查

汽车安全带，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灭火器，行驶记录装置，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侧后防护装置，应急锤，急救箱，限速功能或限速装置，防抱死制动装置，辅助制动装置，盘式制动器，紧急切断装置，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手动机械断电开关，副制动踏板，校车标志灯和校车停车指示标志牌，危险货车运输车标志，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目视检查。

（6）底盘动态检验

①转向系和传动系：检验员操作车辆，起步并行驶 20m 以上，利用目视、耳听、操作感知等方式检查。

②制动系：以不低于 20km/h 的速度正直行驶，双手轻扶方向盘，急踩制动踏板后迅速放松。

③仪表和指示器：检验过程中，观察仪表和指示器。

（7）车辆底盘部件

转向系部件，传动系部件，行驶系部件，制动系部件，其他部件。

检查方法：车辆停放在地沟上方的指定位置，使用专用手锤等工具检查，并由驾驶室操作人员配合；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专项作业车、挂车检查时应使用底盘间隙仪。

（8）仪器设备检验

① 制动性能检验

I) 适用车辆类型：适用于全部机动车类型[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其他类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挂车、三轮汽车及摩托车]。

II) 检查方法：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验。检测方法：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

②前照灯：采用前照灯检测仪检验。

③车速表指示误差：采用车速表检验台检验。

④转向轮横向侧滑量：采用侧滑检验台检验。

(9) 路试制动检验

对于不适用于仪器设备制动检验的车辆，用制动距离或者充分发出的平均减速度（MFDD）和制动协调时间判定制动性能。有疑问时应安装踏板力计，检查达到规定制动效能时的制动效能时的制动踏板力是否符合标准。

3.5.2 环保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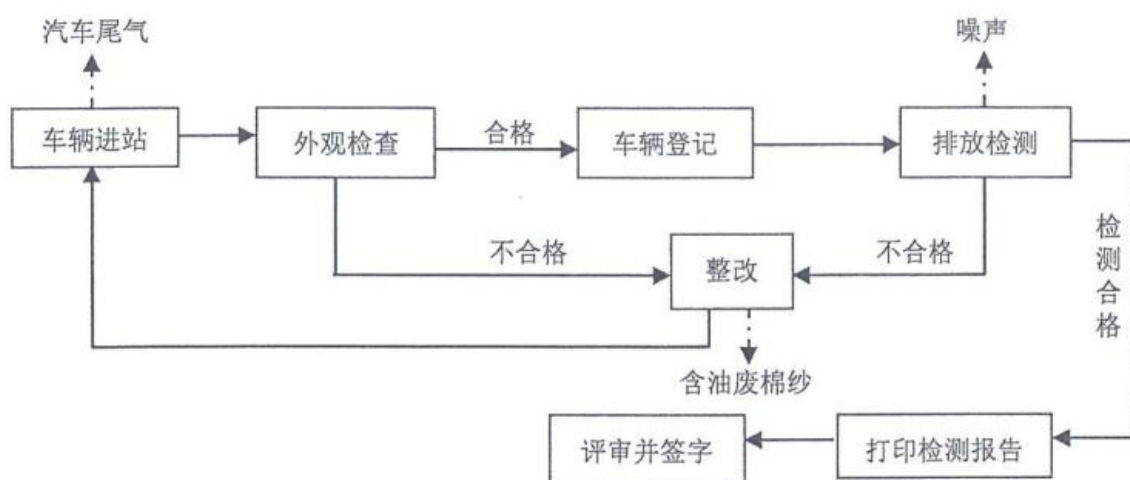


图 3-3 环保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瞬态工况法。（汽油）配合汽车排气分析仪进行排放检验。自由加速法、加载减速法（柴油）配合不透光烟度计进行排放检验。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进行对照，其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车辆进出及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被检车辆在厂内行驶及进出检测车间时会排放尾气，此过程发生在开放性区域，尾气扩散到大气中。被检车辆在环保检测车间和安全检测车间检测过程中处于怠速状态，产生的尾气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汽车检测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的措施以及相应的距离衰减后排放。

4.1.4 固体废物

（1）生产废物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豁免清单的第 24 项，本项目含油棉纱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袋装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包装放置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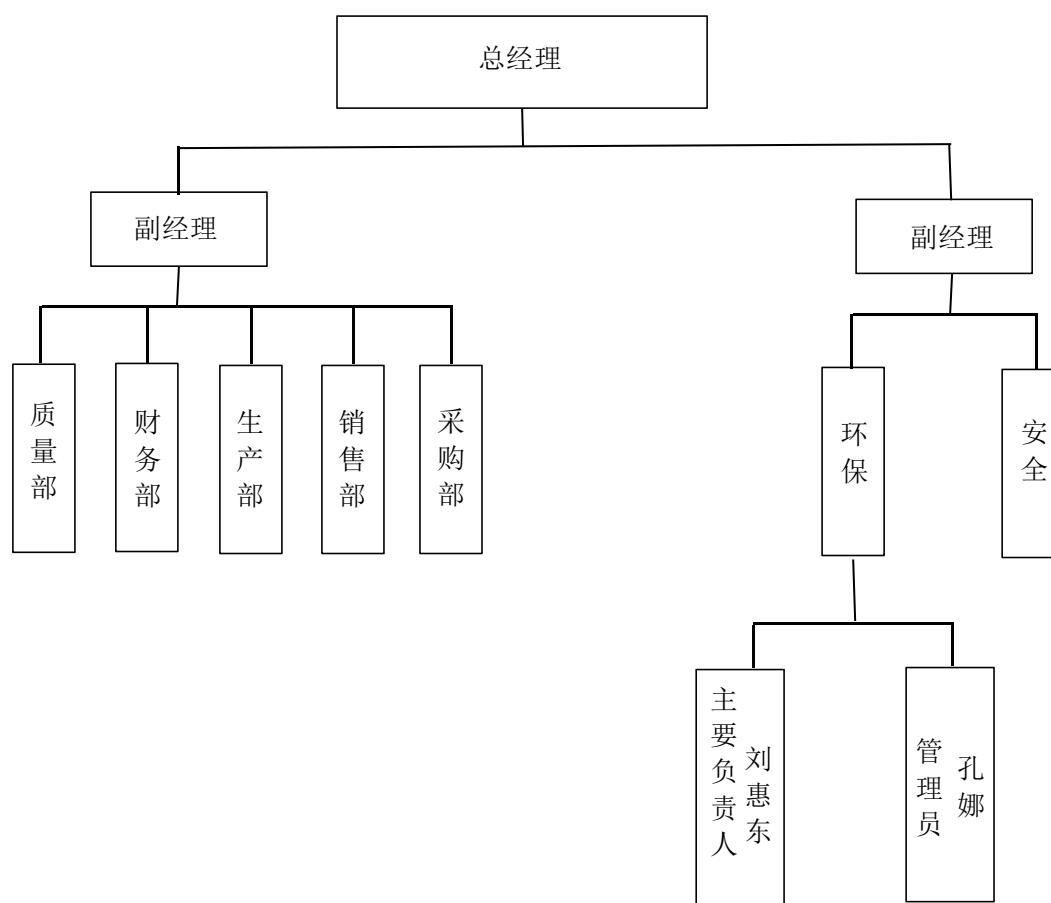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及《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2]71 号），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已设置编号铭牌，注明排放的污染物，具体见附图 5。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4.3.1 环保机构



4.3.2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划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4.3.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见附件 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主要用于设备噪声防治、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处置等，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5	2.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设隔音门窗厂房隔声	0.5	0.5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	0.5	0.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1.0	1.0
	三同时验收	—	2.5	2.5
合计			6	6

注：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为建设单位提供，具体见附件 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建成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车辆进出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加强检测厂房通风，促进检测厂房内的废气排放；加强车辆管理，调度好进出车辆，减少待检车辆因怠速运转的产生的废气量。由于项目检测车间进出口为敞开式，空气对流性强，且在检测车间设置排风装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因此，本项目产生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车辆进出及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被检车辆在厂内行驶及进出检测车间时会排放尾气，此过程发生在开放性区域，尾气扩散到大气中。被检车辆在环保检测车间和安全检测车间检测过程中处于怠速状态，产生的尾气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监测，无组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标准》（DB 12/356-2008）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汽车检测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各噪声源对场界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豁免清单的第 9 条，本项目含油棉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的处置去向，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豁免清单的第 24 项，本项目含油棉纱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袋装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包装放置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 排放量为 0.01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排入外环境总量指标：COD：0.008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6t/a，满足了本项目总量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豁免清单的第 24 项，本项目含油棉纱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袋装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包装放置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已按要求进行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的规范化。
根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经东丽区环保局污染物总量核准，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为 0.013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排入外环境总量指标：COD：0.008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6t/a，满足了本项目总量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DB 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以及 DB 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相应限值要求，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总磷	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08）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	35 mg/L	
悬浮物	400 mg/L	
pH 值	6~9（无量纲）	
总磷	8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12/356-2018）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mg/L	
COD _{Cr}	500 mg/L	
氨氮	45 mg/L	
悬浮物	400 mg/L	
pH 值	6~9（无量纲）	

6.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项目	单位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总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135	0.0135
	氨氮	t/a	0.009	0.002

注：本项目预测排放量为排入市政管网的总量要求、排入外环境总量为经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河道的总量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7.1.1 废气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点 A， 厂界下风向 3 点 B、C、D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个。

7.1.2 废水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磷	2 天，4 次/天

7.1.3 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本项目东、南、西、北 沿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天，3 次/天 (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6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出厂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氮氧化物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021695	已检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378114	已检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374636	已检定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3781549	已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11343	已检定
		温度计: QY8	已检定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5028	已检定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MZ0397200921	无需检定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MZ0041190715	无需检定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MZ0388200921	无需检定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器: MZ0092191012	无需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11343	已检定
		温度计: QY8	已检定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5028	已检定
		G5 气相色谱仪: 23G1701-01-0048	已检定
废水	pH 值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20100019	已检定
	总磷	XFS-280A+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YR2016-N582	已检定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214090070	已检定
	BOD ₅	LRH-500F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500FDD0110	已检定
	COD _{Cr}	具塞滴定管 50ml: QY-DD-06	已检定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0986	已检定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36791680	已检定
		WHL-45B 电热恒温干燥箱: 265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12741	已检定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1134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检测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该导则中有关规定来布置监控点位、分析样品。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中按照采样操作规程加采 10% 平行样，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各监测项目在实验室中增加质控样、平行双样等质量保证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注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备正产开启，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项目	设计检测量 (辆/天)	实际检验量 (辆/天)	生产负荷 (%)
2022.05.11	检测车辆	360	296	82.2
2022.05.12	检测车辆	360	289	80.3

注：实际检验量的数量由附件 5 所得。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力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5.11	1	18	100.8	北风	2.3
	2	20	100.6		2.5
	3	22	100.5		2.1
2022.05.12	1	16	100.9	西南风	2.2
	2	18	100.8		2.6
	3	15	101.0		2.7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点位				最大值	标准值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氮氧化物	2022.05.11	1	0.024	0.032	0.041	0.037	0.041	0.12
		2	0.022	0.027	0.042	0.035	0.042	
		3	0.028	0.037	0.047	0.050	0.050	
	2022.05.12	1	0.031	0.039	0.058	0.048	0.058	
		2	0.030	0.038	0.055	0.046	0.055	
		3	0.024	0.035	0.055	0.050	0.055	
非甲烷总烃	2022.05.11	1	0.26	0.30	0.32	0.27	0.32	4.0
		2	0.18	0.27	0.24	0.29	0.29	
		3	0.26	0.32	0.29	0.28	0.32	
	2022.05.12	1	0.19	0.23	0.24	0.29	0.29	
		2	0.21	0.28	0.32	0.33	0.33	
		3	0.24	0.28	0.30	0.34	0.34	

监测结果分析：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58 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0.34 mg/m³，符合 GB/T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9.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值	DB 12/356 -2008	DB 12/356 -2018
废水 总排 放口	2022.05.11	pH 值	7.3	7.3	7.2	7.3	7.2~7.3	6~9	6~9
		悬浮物	75	72	81	79	77	400	400
		COD _{Cr}	244	234	239	242	240	500	500
		BOD ₅	120	110	121	116	117	300	300
		氨氮	9.68	11.3	10.5	11.8	10.8	35	45
		总磷	1.28	1.14	1.06	1.06	1.14	3	8
	2022.05.12	pH 值	7.1	7.2	7.2	7.3	7.1~7.2	6~9	6~9
		悬浮物	68	76	84	73	75	400	400
		COD _{Cr}	205	193	199	202	200	500	500
		BOD ₅	104	86.6	90.2	91.0	93	300	300
		氨氮	8.37	9.08	8.64	9.35	8.86	35	45
		总磷	1.12	1.03	1.16	1.08	1.10	3	8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总排口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悬浮物: 77mg/L、氨氮: 10.8 mg/L、BOD₅: 117 mg/L、COD_{Cr}: 240 mg/L、总磷: 1.14 mg/L, pH 值范围为: 7.1~7.3,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号	2022.05.11			2022.05.12			主要声源	执行标准
	上午	下午	夜间	上午	下午	夜间		
厂界外一米1#（东侧）	58	59	48	58	60	47	昼间：工业 夜间：环境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外一米2#（南侧）	54	54	45	55	54	44	昼间：工业 夜间：环境	
厂界外一米3#（西侧）	57	58	46	56	58	45	昼间：工业 夜间：环境	
厂界外一米4#（北侧）	62	63	47	63	61	46	昼间：工业 夜间：环境	
备注：—								

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 dB (A), 夜间最大值为 48 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特征污染物，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1) 废水污染物计算公式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G：排放总量（吨/年）、C：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立方米/年）

总排放口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70 m³/a。

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220 mg/L×270 m³/a×10⁻⁶=0.0594 t/a

总排放口氨氮排放量为 9.84 mg/L×270 m³/a×10⁻⁶= 0.0027t/a。

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599-2015 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3.0）mg/L。

排入外环境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0 mg/L×270 m³/a×10⁻⁶=0.0081 t/a

排入外环境氨氮排放量为（3 mg/L×112.5 m³/a+1.5mg/L×157.5 m³/a）×10⁻⁶=0.0006t/a。

表 9-6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量(m ³ /a)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总排口	实测值	270	0.0594	0.0027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	0.135	0.009
张贵庄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实际量	270	0.0081	0.0006
	排入外环境总量	—	0.0135	0.002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检测车辆进出及监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被检车辆在厂内行驶及进出检测车间时会排放尾气，此过程发生在开放性区域，尾气扩散到大气中。被检车辆在环保检测车间和安全检测车间检测过程中处于怠速状态，产生的尾气经过车间换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监测，无组织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10.2 废水

本项目汽车检测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总排口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 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 三级相应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10.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棉纱，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豁免清单的第 24 项，本项目含油棉纱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袋装密封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分类包装放置于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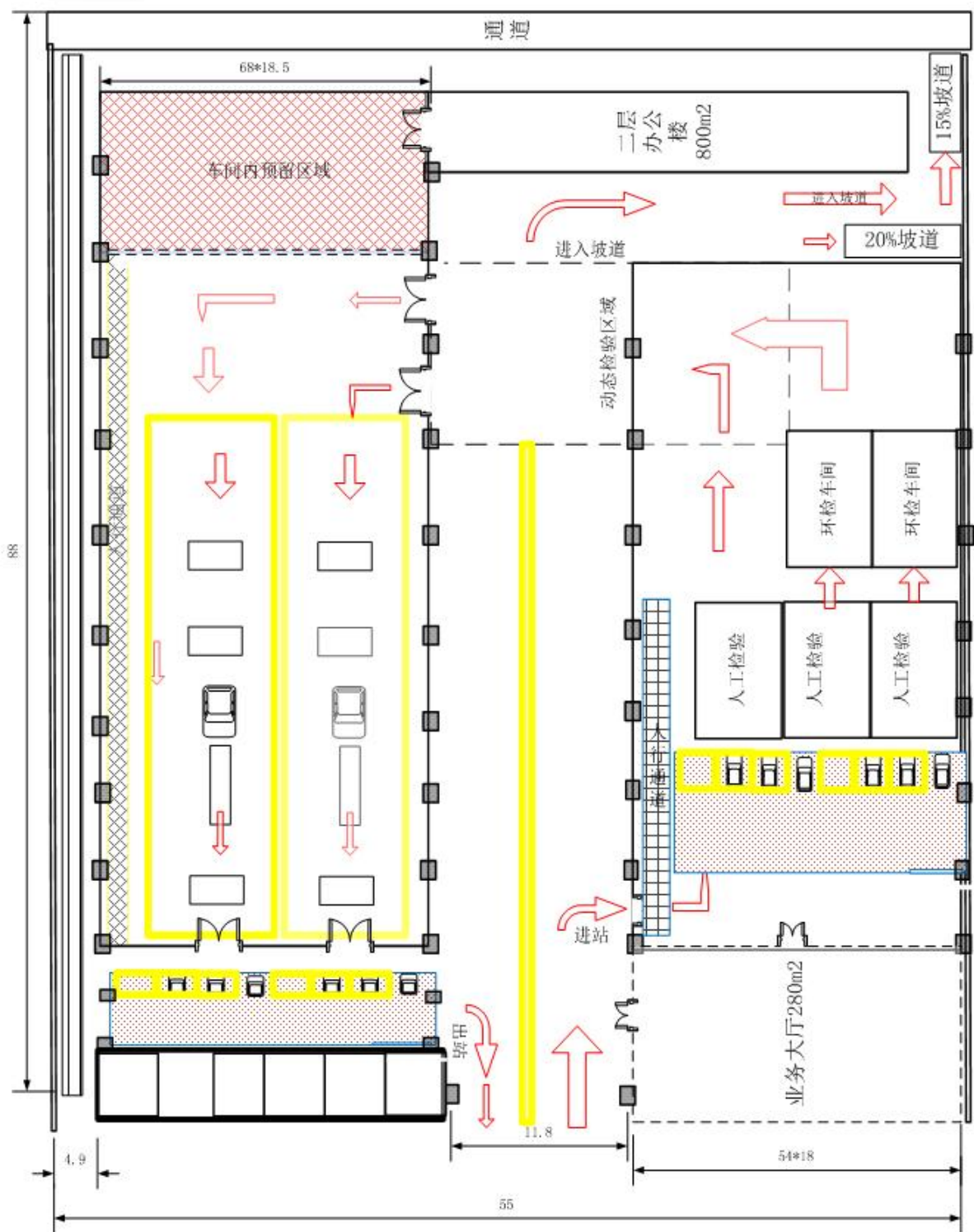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图 4.1 验收监测点位（废气 2022.05.11）



图 4.2 验收监测点位（废气 2022.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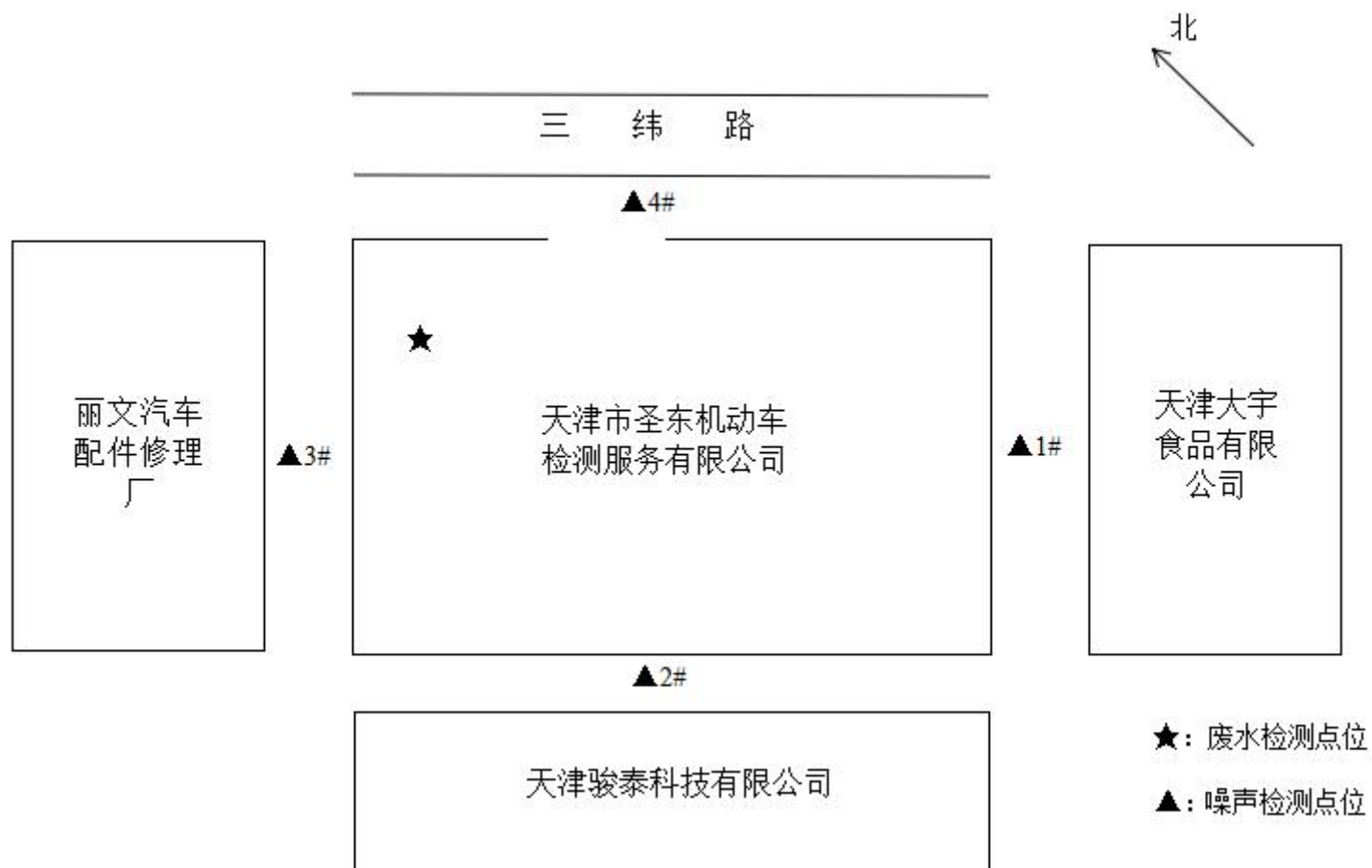


图 4.3 验收监测点位（噪声、废水）

附图 5



附图 5.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附图 5.2.1 生活垃圾存放处



附图 5.2.2 含油棉纱存放处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津丽审批环〔2017〕35 号



关于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批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经路 19-1 号闲置厂房及厂院，投资 600 万元建设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厂区使用面积为 4840m²，地上建筑物面积 2655.63 m²。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机动车检验测试设备 31 台（套），本项目主要对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以及尾气排放等的环境参数检验，不涉及对受检车辆提供维修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检测机动车 108000 辆。本项目环保

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主要用于运营期的检测车间排水设施、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9 月投入生产。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去向，避免二次污染。

3、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3、根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经东丽区环境保护局污染物总量核准，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为 0.0135t/a，氨氮为 0.002t/a。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 3 个月内到东丽区环境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在试生产期间，如有污染物产生，应当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9 号）及其配套文件规定，按时缴纳排污费。建设单位应自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按规定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本项目由东丽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东丽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2

主要建筑面积说明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主要建设面积见下表：

序号	功能区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安检车间	1237.24	机动车轴重、底盘、刹车、大灯等安全性能检验。
2	环检车间	1006.79	机动车尾气、排放等环境参数检验。
3	办公楼	411.6	办公
合计		2655.63	—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



附件 3

设备清单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实际建设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实际数量
1	平板式汽车试验台	FPB-1503	1 个
2	滚筒式汽车试验台	FGT-1503	1 个
3	汽车侧滑试验台	FCH-1503	2 个
4	汽车车速表试验台	FCS-1503A	2 个
5	不透光烟度计	FTY-100	2 个
6	汽车排气分析仪	FASM-5000	2 台
7	前照灯检测仪	FD-103	3 台
8	轮胎花纹深度尺	LH-25	1 个
9	方向盘转向角测试仪	SV-ZX1	1 台
10	逆反射系数检测仪	SV-NFC	1 台
11	汽车制动试验台	FZD-1503	1 个
12	底盘测功机	FCDM-100 (3t)	2 台
13	转速仪	FR-3	2 个
14	踏板力计	SV-TL-2	1 个
15	手刹力计	SV-TL-2	1 个
16	压力表	/	1 个
17	空盒气压表	DYM3	1 个
18	透光率	SV-TG100	1 个
19	微机制动性能测试仪	QTZ-2	1 台
20	汽车轴（轮）重试验台	FZL-1503	1 个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平板式汽车试验台只能检测二驱车辆，无法检测四驱车辆，所以增加了 1 台滚筒式汽车试验台来检测四驱车辆，不增加全年检测车辆数。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



附件 4

环保投资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5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设隔音门窗厂房隔声	0.5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	0.5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1.0
	三同时验收	—	2.5
合计			6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



附件 5

工况证明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期间检测车辆数量见下表：

日期	项目	设计检测量 (辆/天)	实际检验量 (辆/天)	生产负荷 (%)
2022.05.11	检测车辆	360	296	82.2
2022.05.12	检测车辆	360	289	80.3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05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树立正确的企业发展观和环境观，形成人人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活动的良好氛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废弃物高效再生，推动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指环境是指公司辖区内影响人类和发展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办公区和工作劳动场所。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遵守法规，清洁生产，建生态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公司成立以公司经理为主要领导人的环境管理领导小组，以及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成员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贯彻落实公司下达的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条例；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6 条 环境管理领导小组是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7 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人。

第 8 条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员。

第三章 各级指责

第 9 条 经理职责

- 1、 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指挥者。
- 2、 主持环境保护小组的工作，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
- 3、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 4、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环保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提出环保工作努力方向与目标。
- 5、安排环保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新建项目及环保设备的选型，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即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落实工作。

第10条 领导小组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的方案。
- 3、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
- 4、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5、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的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 6、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监督检查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检查发现问题，针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程度，提出改进意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
- 7、开展公司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工作。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 8、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 9、负责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 11 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

- 1、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召开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本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组织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
- 2、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条令，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 3、建立健全本部门环境管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 4、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5、提出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计划，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为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工作环境。
- 6、保证本部门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
- 7、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8、发生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要及时、如实向公司报告环境污染事故，不得隐瞒、谎报。
- 9、要组织人员配合公司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拟定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12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3 条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4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5 条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立资源节约

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 16 条 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

第 17 条 凡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单独列入固定资产，建立台账和技术档案。

第 18 条 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确有必要拆除或停用的，必须征得领导小组同意后放可实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必须重新安装使用。

第 19 条 使用部门要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标明处理后必须达到的排放标准。

第 20 条 监督污染源排放物的变化趋势对环保质量的影响，分析生产过程中相关问题，评价控制措施的效果。对于正产运转的防治设施要定期对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其监测内容、采样处所、周期，视工艺要求和设备条件而定。

第 21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领导小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

第 22 条 建立污染源档案，主要内容有污染源名称、位置，污染物的名称、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定期填写环境监测报告，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

第 23 条 对于新建的项目，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参与环保设备的选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工作，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在环保部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 24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

第五章 废弃物的管理

第 25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前采用的主要方法包括压实、破碎、分选、固化、焚烧、生物处理等。各部门对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在指定地点。

第 26 条 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协议时要审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转移危险废弃物时，废物移出、运输、接受单位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有关联单按时报公司领导。

第 27 条 办公、采购物资包装废弃物的处理要分类管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和教育

第 28 条 领导小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29 条 领导小组和各部门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30 条 领导小组和部门负责人应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31 条 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的考核工作，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领导小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罚款：

- 1、拒绝、阻扰公司组织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不按规定建立污染源档案、不按规定制订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计划或者弄虚作假应付的。
- 3、购进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4、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
- 5、不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污的。
- 6、不进行“三同时”建设，或者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不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 32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33 条 公司领导小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 34 条 本制度由公司领导小组解释。

天津市圣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2.1

